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2次会议  
1994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查图维迪先生 (印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  
（联合国广场2702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2  
2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3和A/C.6/49/L.3)

1. SEMGURUKA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她指出,由于最近世界局势的发展,以及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通过的各项措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日趋重要。这些事件的发生增加了本组织的工作压力,因此,坦桑尼亚欢迎缔结促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第89段)。在非洲区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将从这种提高解决冲突的合作之中大获利益。坦桑尼亚相信,这项宣言草案对指导这种合作提供了必须的原则,并希望委员会1994年会议期间通过这项宣言。

2. 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A/49/33,第52段),坦桑尼亚认为,在不损及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之处实施制裁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必须为受到这些制裁的不利影响的第三国建立一项机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应对制裁可能产生的影响略加分析以便决定哪些国家会受到不利影响。坦桑尼亚支持为此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并希望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能就这项问题作出特别建议。

3. 近年来,联合国会员急剧增加,因此必须拟定措施,使本组织更具代表性,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反映各区域集团,以及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4. 坦桑尼亚欢迎在拟定《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方面的进展(A/49/33,第105段),并希望委员会1995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项问题。此外,它希望,委员会继续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建议,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特别是增加成员的问题的提案。

5. LAWSON先生(塞拉利昂)在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指出,有关援

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題是一项极为迫切的问題。各国集体有责任遵守根据《宪章》进行的制裁,但如果这项制裁会危及有些会员国的经济则这些会员国可能不愿承担它们的义务。A/AC.182/L.79号工作文件(A/49/33,第52段)因此特别及时。根据制裁措施的范围,对会员国提供的补偿数额可能非常庞大;不过,这并不排除因设立一个永久机制来解决这项问題。

6. 塞拉利昂认为,各国并不期待由于制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不过,对于超过某一一定限额的损失应给予注意,超过这一限额,则国家可能无法承担这种损失,对国家的长期发展可能造成危害。会员国根据第50条有权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正表示可以缓解这种特别情况。这份工作文件可作为就此问題进行进一步工作的有用基础。塞拉利昂代表团特别认为,设立信托基金并不必然排除布雷顿森林体制提供的补充行动,因为共同行动能促使繁荣。最后,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带头处理这项问題,承担《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

7.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因为本组织在后冷战期间所面临的新挑战需要有更加新而有力的办法来解决冲突问題。

8. 虽然这些办法和机关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领域的职责应符合《宪章》的规定,但这项职责也必须切合实际。一项区域办法或机关所采取的迅速行动能在联合国采取行动之前作为预防性措施,这种情况已显示于利比里亚部署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虽然有人指出这种行动可能会鼓励采取不同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干预行为,但他指出,《宪章》第54条所规定的保障制度已经足够。塞拉利昂并不认为加强区域办法会削弱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它希望,大会尽早通过这份宣言草案。

9.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就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问题所作出的进展,它希望特别委员会1995年届会将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塞拉利昂对于第六委员会就其提出的关于设立解决争端服务处的提议作出有利的反应感到鼓舞(A/49/33,第109段)。这项提案是鉴于大家对本组织目前大多采用极其昂贵和无法持久的方式处理争端后果而提出的。大家认为,应及早采取行动扑灭争端。塞拉利昂相信,未来解决争端的办法应使会员国利用第三方斡旋的方式以最节省的方式解决歧见。在本组织迈入五十周年之时,累积的经验和智慧应用于更为大胆和有见识的方式。塞拉利昂因此期望在特别委员会1995年届会期间对他提出的提案进行广泛讨论。

11. 特别委员会以往进行的极具价值的工作显示它一直涉及本组织的工作,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至感关切。他相信,特别委员会在其目前就安全理事会问题的讨论之中也应发挥作用,而特别是它支持波兰提出的从《宪章》中删除所谓“敌国”的提案(A/C.6/49/L.3)。此外,它认为,随着本组织成员数目的增加,也应相应地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便进一步加强它的工作。

12. NORDIN先生(马来西亚)说,任何加强本组织的工作都应考虑到《宪章》最初制定以来世界局势的种种变化。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马来西亚认为,改革的目标应该不只专门关注扩大常任理事国的成员,而应增加一般国家的参与,并且体现以往大国政治遗迹的否决权问题的审议也应列入任何的改革之中。

13. 即将来临的联合国五十周年是进行这种改革的适当机会,马来西亚将继续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及其有关事务的公平代表性和增加其成员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他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能对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审议拟议的改变能如何落实的问题。马来西亚还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看法,认为第107条和第53条的部分条款已经过时。

14. 关于向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鉴于制裁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至为巨大,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根据第29条设立一个机制。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使制裁工作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关切之事,而不妨害安全理事会实施、监测或审查这些制裁的权利。通过这项程序能使各方感到

公平,以减少以后可能必须给予补偿的需要。

15. 马来西亚此外还支持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不过这项信托基金应由大会管辖。这项安排会加强第49条的原则,即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方面应相互提供协助,因为这项基金将有会员国捐款支助。

16. 马来西亚欢迎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现行案文。这项案文包括了马来西亚代表团1993年提出的一些意见,马来西亚代表团强调这项办法在事实调查、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之后建立和平措施方面的合法地位。此外,马来西亚代表团也认为应就这个问题编制一份切合适用的手册,并配合1995年联合国公共国际法大会举行一次讨论会。

17. 和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不仅会减少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也可作为筛选国际法院审议的案件之用。因此,拟议的联合国示范规则可作为有用的基础,它对区域组织也深具价值。由于世界人口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翻了四番,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与会员国的比例已成为1比37,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已成为一件迫切的事。

18. LARRAIN先生(智利)说,对抗时代的结束使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有所改变而具有新的重要性。委员会上届会议审议的一项最重要问题就是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采用制裁的情形越多,受到影响的国家也越多。在实施制裁方面呼吁各国团结一致正显示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必须进行某种形式的补偿措施。这一重要的问题不应由个别、自愿的方式解决,虽然有时这种方式自为有效,但并未解决需要以更有系统的方式来解决的这项问题,因为制裁对各个国家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至为广泛。

19. 不应只作出财务方面的反应,还应包括贸易方面的协助,例如得到特别信贷。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所规定的首要责任不应受到影响或限制是无需多言的。不过,安全理事会也不能对制裁所产生的影响完全不闻不问。虽然一个国家不

得以制裁对其产生不利影响作为不遵守制裁的借口,但同样的,安全理事会或国际社会也不能完全忽略制裁的后果。在这方面,首先应作出努力,在不减少对实施制裁的国家发生效力的影响下,对第三国不利影响应减到最低限度。这可使更多国家遵守制裁的规定,使制裁更为有效,并减少必须实施制裁的期间。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可在这方面担当重要作用,在不影响设立其他机制的情况下,作为受影响的国家能表达他们的关切的渠道。智利代表团关心地等待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20.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问题上,他说,区域安排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范围;目前迫切需要的是改进联合国和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这项宣言的实际效果部分取决于区域安排根据其各自组成规定在解决争端方面进行更加充分的行动,另一部分则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决心在情况许可之时根据《宪章》第33条的规定诉诸各区域机关。尽管宣言草案的案文和安排均供大会宣告之用,基本上这项草案确认各项现有规则,他可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尤其在联合国日益用来解决国际危机之时。在这方面,各区域组织可尽力从事,减少联合国的工作负担,这可导致一项真正的国际综合体制。

21. 宣言的另一项积极方面是各方建立合作的方式,而不由一方垄断作为其关系的基础。宣言并未将区域办法来替代普遍一致办法或以普遍一致的办法来替代区域办法,而仅仅是设立一项合法的国际机关之间的合作体制。

22. 在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方面也作出了长足进展(A/49/33,第105段)。虽然示范规则采用传统的和解体制,但其主要要点在于利用现有规则,以便当事各方在可能对其作出修改的情况下引用全部或部分规定。智利希望这项工作将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完成。

23. 关于提供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解决争端服务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对其服务作出反映的问题值得加以研究。智利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继续落实其作为改善和加强本组织的一个机构的目的。

标。

24. SHAHEN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到A/49/33号文件第41和42段中所载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订正提案(A/AC.182/1993/CRP.1)的看法。她说,由于国际情况的改变,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需要在宪章中就本组织的各个机关和机构而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内达成势力均衡。

25. 在联合国就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改革和重组之时,这些改革应将安全理事会包括在内也是合理的要求。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其他事务的问题并不意味着特别委员会不需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也并不表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就重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26. 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之时也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而尤其是关于否决权的问题,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依照《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尽管近年中未曾使用否决权,但这并不必然表示不需要审查废除或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在下届会议积极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案。

27.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委员会今年很有收获。回想早年一事无成的情况,就特别欢迎今年取得的成果。特别委员会能够取得成果是由于诸如菲律宾等代表团从以往敌对的态度变为合作,并开始寻找共同基础的缘故。对于应该注意第109条或整个系统应以某种方式加以重新安排或大幅改动的建议都应加以抵制,以免回复到以往对峙和一事无成的年代。

28.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A/47/277-S/24111)中所提到的各项积极发展都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产物。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之中已及时地对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作出许多工作。在对联合国的要求日多,本系统的负担日益沉重的情况下,就越需要利用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目前这种合作存在于非洲、加勒比、亚洲和东欧。

29. 宣言草案以《宪章》为基础,并以此发挥它的力量。他鼓励各国共同协力

解决地方争端,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这种安排。这项宣言在十年前是不可能达成的,但在1994年是及时的产物。当时间和情况成熟之时,特别委员会能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30. 特别委员会对于最后拟议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案文也作出了进展。1995年的会议应完成这项工作。委员会也收到了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解决争端的提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期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对此项目深加研究。

3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是一项复杂的问题,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对这项问题的讨论使这项问题略见头绪。不过,到目前为止也只略有头绪。引申第50条的规定,使其超过目前的实际作法,并不会更容易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美国在有些情况下提供援助,在另一些情况下则由国际金融体制提供援助。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信托基金是一项有效的机制,他还认为设立这项基金可能会影响目前的合作。关于利用贸易体制的问题,每种情况均应根据其自身的条件审议。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在这方面能引用普遍的原则或惯例。他同意其他国家的看法,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以期在寻找共同立场方面给委员会一些帮助。

32. 波兰关于第53和107条提出的提案(A/C.6/49/L.3)是艰巨而崇高的挑战,使人不得不对其内容表示同意。美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项建议,认为这项问题应提交特别委员会。不过,多少令美国感到惊讶的是看到还有另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草案正在散发。在此不妨将一些适当的案文列入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决议。美国代表团也对特别委员会在尚未开始审议这项问题之前就讨论何时结束有关这项问题的工作日期表示怀疑。目前可能并不适于将其作为一个个别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此外,在对第53和107条与第23和27条的可能关系有更明确的了解之前就将其作为一个个别项目。修正宪章是一件极为复杂的过程,需要120余个国家政府的核准。因此最好能肯定找出处理这项问题的最好方法,而不在目前决定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只限于第53和107条的项目。这大多取决于本届会议结束到下届会议开始之间所作出的进展。



33. MOTSYK先生(乌克兰)说,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乌克兰外交部长强调需要全面审查执行经济制裁的问题,并要求设立机制,以便执行《宪章》第50条,保障由于严格执行制裁而第三国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况。乌克兰应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制裁,其损失已达40余亿美元,而国际社会并未向其提供任何援助,克服经济困难。显而易见,实施强制措施集体行动无法在这种不公平的基础上进行。

34. 目前特别委员会已经连续第三年讨论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这对许多国家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问题,它们目前期望能充分顾到它们的合法利益。但这三年中,在执行宪章这方面的规定的工作方面并未作出任何进展。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停滞不前的原因是由于有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共同分担第三国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承受的负担。《宪章》第49条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决定执行的措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决定影响到与受到制裁的国家一向维持广泛的经济关系的所有国家。然而《宪章》第49条的案文似乎并未提到第三国。同时,在没有机制实行第50条的情况下,《宪章》第50条也没有提供解决办法。

35. 第49条和第50条是宪章第七章的组成部分;该章中所有规定都应同时全力实施,以作为《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体制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设立一个常设机制,对第三国提供援助,因为根据情况个别解决这项问题令人感到不满。整项问题应作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优先工作审议。乌克兰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将考虑到前份报告(A/48/573-S/26705),并且更加深入地分析各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以便打破僵局,对第三国提供援助。也许在改动《宪章》一些规定的工作中,也应对第50条进行审查,以期反映第三国有权对其损失获得一些补偿。

36.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关系,明确详细地规定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责任有助于《宪章》第八章规定集体安全制度的效

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并应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所有区域努力均应严格遵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此外,如需采取区域行动,则这项行动必须符合这一安排或机关的能力。

37. 乌克兰同意许多会员国的看法,认为目前已经是删除联合国宪章内“敌国”一词的时间。因此,乌克兰欢迎波兰最近提出的全面提案。

38. 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中,许多代表团曾经建议委员会应不限成员名额。让所有代表团公平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使会员国有机会发挥全力。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应在近期内就改变委员会的组成。

39. PANTIRU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到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第89段)。他说,这项宣言草案反映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通过预防性外交应担当更加重要的作用。目前应该重新恢复《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途径,多加利用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防止和解决区域冲突。不过,当需要适当的区域行动之时,这种行动必须符合该方法或机关的能力,并遵照《宪章》而尤其是第七章和第八章的有关规定。

40.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A/AC.182/L.79号工作文件(A/49/33,第52段),他指出,摩尔多瓦代表团是提案国之一,因此支持设立适当的机制,例如补偿基金,以确保对这类国家提出的合法要求作出适当反映。摩尔多瓦代表团还欢迎A/49/33号文件第81段中所载的建议,即应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执行《宪章》的规定,包括有关这项问题的第50条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41. 摩尔多瓦代表团认为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案文(A/49/33,第195段)对于建议防止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具有积极的贡献。

42. 最后,摩尔多瓦代表团完全支持A/C.6/49/L.3号文件所载的提案。

43. CHIMIMBA先生(马拉维)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并希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这项草案。马拉维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拟订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敦促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把这个项目列为优先事项,以便使大会能够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拟议的示范规则。

44. 在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时,应当以《宪章》第五十条作为起步点。要使该条的规定适用,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预防或强制措施必须是由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国家作出的。因此,《宪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九条就与此相关;(b)第三国,不论是否属于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是受到这种措施的影响;和(c)该国必须是面对由于执行这些措施而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

45. 由于审议中的问题牵涉到特别经济问题,则应制订一种特殊机制,例如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援助这些受到影响的国家,看来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至于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或者国际金融机构负责管理这种基金就是次要的问题了。

46. 此外,第五十条也授权有关的第三国与安理会协商如何解决它面对的特别经济问题。尽管是否有一种协商机制存在不致于影响到这项权利,安全理事会并非不能制订这种机制,这样做也符合《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这种机制应当个别处理这些问题,因为每一个国家将会受到不同的影响。

47.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也许不可能区分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和某一特定国家总的经济情势。然而,说明安全理事会执行的措施如何使它受到影响和影响的程度多大应当是受影响国家的责任。

48. 尽管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九条都是相互关联的,第五十条看来是独立存在的。因此,在解释其规定时不应当影响到《宪章》所规定的制裁和强制制度,或者束缚安全理事会的手脚,各国也不应当用它来作为逃避其义务的借口。

49. KUPCHYNA夫人(白俄罗斯)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和各区域

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这项工作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具有实际的意义,并建立一种很有用的法律构架,使各区域组织能够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宣言草案内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等方面可作出的重要贡献有关的第二段。各区域组织的努力切需符合其职权规定,以及《宪章》各条款的规定,特别是鉴于《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将可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宣言。

50. 谈到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她说,毫无疑问,应当制订一套措施来保护第三国,使它不至于蒙受由于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或强制行动而使它可能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这种措施也可以包括制订一种长期性机制。鉴于实施制裁使第三国受到不利影响的例子越来越多,个别处理这项问题根本无法达成所需的成果。不过,白俄罗斯代表团坚决认为,尽量减轻制裁对第三国所生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当减损安全理事会所采取措施的效力。

51. 白俄罗斯赞同A/49/33号文件第81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期盼秘书长就执行《宪章》各项有关规定,包括第五十条的问题提出报告。白俄罗斯代表团也敦促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项目,以便谋求普遍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制订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能够完成关于拟议的示范规则的工作。

53. 谈到决议草案A/C.6/49/L.3,她说,白俄罗斯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在把世界从法西斯主义桎梏中解救出来的斗争中牺牲了四分之一人口,它认为,把提到“敌国”的不合时宜部分从《宪章》中删去是庆祝本组织第五十周年的一项适当措施。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这项问题的适当论坛。白俄罗斯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

大会无异议予以通过。

54. OBEUDAT先生(约旦)对工作文件A/AC.182/L.79表示意见。他说,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经济制裁的决议,不论所采取的这种行动是针对那一个国家。然而,实施制裁的次数日益频繁就表示,若干国家,特别是约旦,由于遵守这项义务将会经历重大的经济困难。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得以维护而言,因为有些国家享受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获得遵守而产生的惠益,所以它们也应当依照《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协力提供相互援助以缓和其不利影响。必须制订基本准则,通过特定的机制来解决这些不良影响,这样做才能为这些条款打下坚实的基础。这种特定机制不仅牵涉到双边援助,也包括区域和国际援助。大国应当表示愿意,而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

55. 约旦是A/49/33号文件第52段所载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之一。由于这份文件载有各种不同的提案,约旦坚信它可以提供健全的基础,讨论制裁所生的不利影响这项问题以及就这项问题议定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不断变动的世界局势、联合国会员国日益增多和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共同采取行动的新概念都必须反映在安全理事会职能的行使、其组成以及它如何运用国际安全的新观念,也就是考虑到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和全世界的相互依存关系等方面。委员会关于增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和秘书长的“和平纲领”(A/48/573-S/26705)都是向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56. MABILANGAN先生(菲律宾)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正当各方吁请区域组织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之际,这项问题已变得日益重要。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员,菲律宾注意到区域办法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有益作用。东盟的内部结构和它同其他组织的关系都可以促进它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进行强有力的合作。

57. 关于执行《宪章》内有关援助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

规定的工作文件,菲律宾代表团充分体认到,这项问题对受到影响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制裁对第三国产生不良影响和必须找出援助它们的办法都是不容否认的重要问题;菲律宾代表团期盼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对这项问题作出富有成果的讨论。

58. 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为今后在改组安全理事会领域内进行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菲律宾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负责制度,其组成不均衡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决策的机会应当增加。这样就需要扩大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改进其方法和程序。

59.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对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各条款草案所进行的讨论,并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以最后确定拟议的示范规则。

60.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应当制订一项程序,在争端早期自动提供自愿服务,以期避免其恶化。

61. BWOMEZI夫人(乌干达)说,正在就扩充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进行的辩论显示,由于面对新的挑战,本组织有必要进行改组。乌干达认为,安理会进行改组应当旨在使其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化、其决策过程更加民主化和确保其组成更切实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大为增加这项事实。尽管扩充成员的标准正在其他论坛上进行讨论,对辩论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2.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乌干达深信,已经有一些现成的机制,通过它们,安全理事会可以有利地利用各区域组织固有的长处而不致损害其自主地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根据最近制订的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在非洲各国进行的合作就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例子。

63. 乌干达是工作文件A/AC.182/L.79的提案国之一,这项文件设法制订一种自

动程序,以便在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使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毫无道理地受到损害的时候,向它提供财政援助。令人遗憾的是,由21个会员国提出的这项文件当场就遭到某些代表团的否决;从而无法进一步讨论。然而,乌干达将继续支持制订这种机制的建议。

64. 最后,乌干达代表团加入其他代表团,主张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65. MARTENS先生(德国)表示,德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完成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的拟订工作。通过明确的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将是非常有用的,尽管需要小心避免与现有的争端和解公约重复。他欣见特别委员会也开始审议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事务处,以便在早期解决争端的提案。

66. 德国代表团也认为,《宪章》内载有所谓敌国的第53和107条都已陈旧过时,不再适用。他也强调,德国代表团欣慰地看到波兰在决议草案A/C.6/49/L.3内表现的和解姿态。

67.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特别委员会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合作宣言草案的工作取得了杰出的成果,它证明委员会着手处理具体而且很可能得到普遍赞同的问题是可取的办法。联合王国代表团衷心赞同这项宣言当前的案文,它希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这项宣言。有人建议,1995年举行国际公法大会期间不妨对同联合国进行区域合作整项问题进行探讨,这项建议也值得支持。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对于受制裁影响国家的问题,其解决之道在于,由各种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个别加以审议。

68. 委员会还没有投入足够时间处理的另一项问题是,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订正案文。联合王国代表团盼望收到关于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对该建议订正案文进行讨论的摘要。委员会也应当对塞拉利昂所提出,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进行更充分的审议。

69. 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波兰的建议,即应把所谓“敌国”条款的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大家都认为这些条款已经陈旧过时,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赞成予以删除。但是,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席位公平分配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若干代表团提出了这项问题。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应当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删除。照工作组的结论看,很难相信这项问题需要进行详尽或单独的审议。然而,如果把这项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获得一致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打算加入这种一致意见。不过,它不会赞同应当把这项问题当做紧急或优先项目审议的任何建议。

70. 关于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在委员会1994年届会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有些代表团表示,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大为增加、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十分重要和实际参与委员会审议的国家数目很多,委员会应当扩大。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限制成员名额的委员会过去曾经,而且仍然可以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作用,因为属于固定成员的某些代表团已经建立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传统,从而提供了共同的集体经验。这项组织问题可能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之一。

71. CARDENAS先生(阿根廷)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有兴趣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2.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合作的宣言草案。毫无疑问,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更明确地界定它们个别的职权领域,将增强《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成效。

73.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在拟订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拟议的示范规则可以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完成。

74. 阿根廷代表团密切注意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对三国所生不利影响的讨论。尽管阿根廷认为,这项问题值得国际社会的持续重视,它仍然怀疑建立新



的机构或机制来解决或许可以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经济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更有效地加以解决的问题,究竟是否可行。

75. 阿根廷代表团坚决支持波兰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删去《宪章》第五十三和第一百零七条内提到的“敌国”。正当联合国第五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这项建议看来特别适合时势。

76.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切需在对《宪章》各项规定作出新解释的范围内切实执行这些规定,以便确保联合国更积极参与管理世界事务和发挥作用。

77. 摩洛哥代表团也强调,有关因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各项规定十分重要,并希望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能够为这项问题的讨论提供新的动力。

78. 此外,关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支持为达成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大会通过关于这项问题的宣言草案。

79.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将能够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日趋完善,和满足一些国家的需要,对它们来说,灵活地和解是解决争端的最佳办法。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早期解决争端机构的提案是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这项问题的合理基础。

80. RA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赞同前面几位发言人就委员会报告其他方面所表示的意见,但希望特别强调该报告就联合国和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所陈述的各点当中,该国政府最为重视的几点。巴布亚新几内亚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考虑把区域办法作为维持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可能采用的最佳办法。它极力主张为南太平洋岛屿国家建立这种区域性维持和平部队,目的是汇集资源,以便解决区域争端和执行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并希望其他区域考虑,这种构想对它们本身是否有用。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赞成对《宪章》第七章进行审查,也赞成删除其中提到敌国之处。

81. LAVALLE先生(危地马拉)再度向第六委员会提出保证,在特别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届会期间,危地马拉将促进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最后通过。

82. 他赞同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即应当更加重视示范规则第7和第8条内可以接受这项概念。此外,示范规则的个别组成部分可以更改而不致对其他组成部分产生不利影响,这样的话就可以促进各国对示范规则最后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序。

83. 和解程序不必以国际法为基础;事实上,过分依赖墨守成规的办法,特别是在和解早期,并不符合和解的基本用意。此外,参与和解程序的各国应可以自由采用与国际法毫无关系,不过可以顺利取得成果的规定。因此,国际法在和解程序中发挥什么作用应当是需要审慎考虑的问题。

84. 危地马拉代表团也认为,国家间争端的解决取得进展并不依赖新的技术性规范,其关键在于激起各国的政治意志,以谋求和平的和解办法。有关各方之间没有善意,争端就不可能和平解决。

议程项目14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49/257和A/49/257/Add.1和2)

85. 科雷尔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其中载有20个国家关于下列事项的意见:消除恐怖主义暴行的实际措施、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起作用的方法和方式,和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这项问题的方式,该报告也载有一份附件,列出截至1994年6月20日止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国家。此外,他指出,印度已于1994年9月7日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下午1时20分散会